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沪深300LOF建信，代码：165309，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基金份额净值。2021年10月12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24元，相对于2021年10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1.8047元，溢价幅度达到12.15%。截至2021年10月13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198元，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注意投资风险。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本基金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较大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建信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估值及办理交易的公告

根据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2021年10月13日的公告，由于八号台风信号生效，10月13日香港交易所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全日暂停交易，所有证券结算及交收服务亦暂停。

鉴于此，本公司根据旗下建信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9002）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决定2021年10月13日暂停对上述基金进行估值，并对上述基金该日的申购、赎回、定投等交易申请延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

2021年10月14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自2021年10月15日起，若香港交易所因相同原因继续休市，则上述基金暂停估值并延期办理交易，直至香港交易所恢复交易，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香港交易所恢复交易的时间以该交易所的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访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www.ccbfund.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建信量化优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量化优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量化优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5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量化优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量化优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金额（单位：元）	1,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元（可以达到1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元（不含1000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

（3）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人民币、A类份额美元现汇、C类份额美元现汇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539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托管人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A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39001	01275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托管人为布朗兄弟哈里曼银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2）本基金A、C类份额基金简称及基金代码：

A类：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A人民币，539001；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A美元现汇，012751。C类：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C人民币，012752；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C美元现汇，012753。

（3）本基金由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9001）转型而来，本公告为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人民币、A类份额美元现汇、C类份额美元现汇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4）自2021年10月14日起，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美元现汇份额暂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

（5）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数量限制

A类和C类人民币基金金额：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最低申购金额、定投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相关规定或更新公告。

A类和C类美元现汇基金金额：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美元，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00美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最低申购金额、定投最低金额均为100美元；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相关规定或更新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申购费率，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200万元	0.80%
	2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A类美元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20万美元	1.20%
	20万美元≤M＜40万美元	0.80%
	40万美元≤M＜100万美元	0.40%
	M≥100万美元	每笔150美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6、美元申购费率应参照人民币申购费率制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不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对美元申购进行费率优惠，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披露。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本基金采用人民币、美元现汇的多币种销售，投资者在申购时可自行选择申购币种，赎回币种与其对应份额的申购币种相同；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增加新币种的申购、赎回或调整现有币种的设置，并对业绩基准、信息披露等相关约定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数量限制

A类和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该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A类和C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该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期限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30日≤N＜90日	0.30%
	N≥90日	0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

注：1年指365天。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长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4、美元申购费率应参照人民币申购费率制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不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对美元申购进行费率优惠，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披露。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自2021年10月14日起，人民币C类份额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美元现汇份额暂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

（1）申购费率的说明

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对于在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期或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提交的定投业务申请，可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具体实施的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2）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到各销售机构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4）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2交易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3交易日。为使您及时掌握定投申请的确认结果，请投资者在T＋3交易日起到各销售机构查询确认结果。

投资者在本基金开放赎回后，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本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赎回时遵循“先进先出”规则。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上交易平台 www.ccbfund.cn

6.2 场外代销机构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6)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7)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4)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5)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6)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7) 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8)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9)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2)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3)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4)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5) 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6)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7)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8) 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9)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0)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1) 奕丰金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2)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3)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4)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 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6)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7)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3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4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5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 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6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69) 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70)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7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7)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9)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0)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81)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82)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83) 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4)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85)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6)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87)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8)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9) 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述机构可代理销售本基金人民币C类份额，本基金美元现汇A、C两类份额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本基金A类份额人民币代销机构参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21年10月14日起，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和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采用人民币、美元现汇的多币种销售，投资者在申购时可自行选择申购币种，赎回币种与其对应份额的申购币种相同；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增加新币种的申购、赎回或调整现有币种的设置，并对业绩基准、信息披露等相关约定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且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3)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4) 若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开展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则自动参加，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代销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相关代销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具体代销机构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相关代销机构。

(5)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0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外管局相关规定有变更、本基金所投资市场或外汇市场暂停交易、或交易清算规则发生变更等特殊情况，或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赎回款项支付时间可相应调整。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6)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2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3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因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7)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的时间和程序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关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大湾区发展主题ETF（场内简称“大湾区ETF”）	
基金主代码	1599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恢复申购、赎回起始日	2021年10月15日
	暂停/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2、其它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鉴于2021年10月14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期间本基金将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自2021年10月15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或其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4）、投资者可访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www.ccbfund.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弘高 公告编号：2021-048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有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系统查询，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中太”）持有的58011888股，占公司总股本1,025,800,523股的5.66%，因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于2020年11月23日10时至2020年11月26日10时在阿里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因无人应拍而流拍，详见《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目前已将弘高中太所持上述股份于2021年10月11日以划扣抵债方式至申万宏源证券（国开泰富资管-民生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弘高中太持有上市公司917596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8.95%，弘高慧目持有上市公司171,752,2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6.74%，弘高慧目及弘高中太合计持有公司2635119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69%。本次权益变动后，弘高中太持有上市公司337477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3.29%，弘高慧目持股数不变，弘高慧目及弘高中太合计持有公司2055000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0.03%，共计持股比例下降5.66%。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权益变动后，弘高中太持有上市公司337477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3.29%。弘高慧目持有上市公司1717522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6.74%，弘高慧目及弘高中太仍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2055000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0.03%，此次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截止目前，弘高中太及弘高慧目所持公司股份仍处于冻结或轮候冻结状态，股份属于首发限售股。上述司法划转的公司股份性质仍为首发限售股。

3.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他司法划转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及名单。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弘高
股票代码：0025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街31号A座113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以物抵债)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长九路469号3号楼109室
股份变动性质：未变化
减持签署日期：2021年10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变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弘高创意、上市公司	指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弘高慧目	指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弘高中太	指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权益变动系司法拍卖及执行法院裁 定以物抵债所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减少。
申万宏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中院	指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权益变动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名称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756030277N
注册资本	1049.801033万
法定代表人	何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11-06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街31号A座113室
经营期限	2003-11-06 至 2023-11-0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中介除外）;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公司名称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756729299Y
注册资本	1962.884044万
法定代表人	何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7-08-13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长九路469号院3号楼109室
经营期限	1997-08-13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结构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一）股权控制结构

（二）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位
何宁	男	中国	北京	法人、执行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高中太持有的上市公司580118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66%，因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经债权人申万宏源证券（国开泰富资管-民生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分别将弘高中太持有的28011888股股票和30000000股股票于2020年11月23日10时至2020年11月26日10时在阿里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因无人应拍而流拍，详见《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经公司中国登记结算中心查询以上弘高中太持有的上市公司58011888股股份于2021年10月11日以以物抵债方式转至申万宏源证券（国开泰富资管-民生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通过北京国开泰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国开泰富资管-民生银行-融资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发起的“申万宏源民生远程电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再由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向融资主体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放款。根据裁定结果，各项款项支付至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所发起的“申万宏源民生远程电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其信息如下：证券账户名称：国开泰富资管-民生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弘高慧目及弘高中太合计持有公司2055000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0.03%，共计持股比例下降5.66%。申万宏源证券（国开泰富资管-民生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债权人取得公司58011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66%。

根据《收购办法》《准则15号》等相关规定，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应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继续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